

江苏东方能源有限公司
润滑油仓储及配套锅炉改扩建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项目环保设计、施工及验收过程简况

(一) 设计阶段

在工程设计阶段，项目委托靖江市天诚环保事务所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东方能源有限公司润滑油仓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东方能源有限公司润滑油仓储配套锅炉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报泰州市环保局江阴-靖江工业园区分局审批通过，批复文号分别为泰环澄靖园建[2015]1号、泰环澄靖园建[2016]1号。可见，项目建设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要求。

项目在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中根据环评报告书及批复的要求，落实工程环境保护投资，确保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符合“三同时”制度的要求。

(二) 施工期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靖江市环保局批复要求，建设单位对噪声、环境空气、污水处理等工程均作了一系列的工作，施工期生态保护与环境污染控制措施基本落实：

(1) 加强了施工期“三废”排放和施工人员的管理，有效的避免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污染。

(2) 对临时占、开挖场地进行了平整、绿化等生态环境恢复工程。

(3) 雨污水管网等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建成，同步投入使用。



(4) 对项目开展了专门的景观规划设计，提高了绿化覆盖率，营造了优美的景观。

(三) 验收过程

根据国家关于竣工验收的法律文件，公司从2018年2月份积极开展环保竣工验收工作，成立验收工作小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江苏东方能源有限公司）、主管部门（泰州市靖江环境保护局、泰州市环保局江阴-靖江工业园区分局）、设计单位（湖南化工医药设计院）、安装单位（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江苏靖安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环评单位（靖江市天诚环保事务有限公司）、监测单位（江阴秋毫检测有限公司）并特邀3名专家组成。

验收工作组查阅企业组织编制的《江苏东方能源有限公司润滑油仓储及配套锅炉改扩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调查报告》，并现场核实了项目环保污染防治设施、措施的落实情况，提出验收意见。

2、环评及批复中除环保设施外其他环保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评及批复中要求“位于项目北侧的敏感目标必须在本项目试生产前搬迁完毕，此项作为本项目竣工验收的必备条件”。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北侧的敏感目标已经搬迁，符合管理要求。

3、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环保“三同时”要求执行，经现场审查，不需要进行整改。



江苏东方能源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